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
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5 日以本府勞工局未於 95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間輔導其

申辦按摩執業許可證，致其無法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下稱勞委會）職業訓練局委託財團法人○○辦理之按摩職能在職訓練，俾向本府勞工局申請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為由，向勞委會提起訴願，案經勞委會以 100 年 9 月 8 日勞訴字第 1000026172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。因本件訴願書未敘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 10030784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9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於 100 年 9 月 26 日、9 月 27 日及 10 月 5 日檢送相關資料，惟仍

未補正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或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